

財團法人道真護理教育研究基金會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 2-1 號
聯絡人：陳書儀
聯絡電話：02-23562228
傳真：02-23219913
E-mail：thw@ms1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道字第 11309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白寶珠護理獎學金就學獎助辦法及申請書(第 7 版)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白寶珠護理獎學金成績優良獎申請，
截止日期 113 年 10 月 31 日，敬請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紀念白寶珠女士對澎湖地區護理工作之奉獻精神，暨鼓勵澎湖地區學生及護理人員赴台灣本島就讀護理系科，並於畢業後返回澎湖地區醫療院所擔任護理工作，以提升澎湖地區基層護理人員之人力及素質，特訂定「白寶珠護理獎學金就學獎助辦法」。獎助辦法(第 8 版)及申請書見附件。
- 二、惠請鼓勵符合資格者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1 日。

正本：各護理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道真護理教育研究基金會各董事、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澎湖縣衛生局

董事長

胡文郁

財團法人道真護理教育研究基金會 白寶珠護理獎學金就學獎助辦法

98.5.12 訂定，99.04.12 第1次修訂，100.03.19 第2次修訂，100.11.19 第3次修訂，
101.04.02 第4次修訂，110.01.25 第5次修訂(第6版)，111.01.24 第6次修訂(第7版)，
112.12.21 第7次修訂(第8版)

- 第一條、為紀念白寶珠女士對澎湖地區護理工作之奉獻精神，暨鼓勵澎湖地區學生及護理人員赴台灣本島就讀護理系所，並於畢業後返回澎湖地區擔任護理工作，以提升澎湖地區基層護理人員之人力及素質，特訂定「白寶珠護理獎學金」獎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、獎學金包含成績優良獎學金及返澎就職獎助金兩大類。
- 一、成績優良獎學金：含學雜費獎助及交通補助。
- (一)學雜費獎助：採核實撥付為原則，公立每學期四萬元或私立每學期六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交通補助：獲得成績優良獎助，且設籍澎湖縣九年以上者，就學期間每學期得申請返回澎湖來回機票一人次。
- 二、返澎就職獎助金：獲得成績優良獎學金者畢業後，赴澎湖地區從事護理工作滿兩年且表現優秀，獎金一萬元。
- 第三條、獎助對象：須符合下列「一」或「二」或「三」資格之一，且符合第四項資格者。
- 一、於澎湖地區設籍九年(含)以上，赴台灣本島就讀護理研究所、大學護理系、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及二年制護理系者。
- 二、於澎湖地區擔任護理工作三年(含)以上，赴台灣本島前項學校繼續進修者。
- 三、具護理師資格，且於澎湖地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、個案管理人員、居家服務督導或長照機構護理人員工作三年以上，赴台灣本島繼續進修護理研究所或長期照護研究所者。
- 四、成績：
- (一)護理系：申請當學年在學期間（不含延畢學生）學期成績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二)研究所：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且成績優良。
- 第四條、獎助年限與義務。獎助年限為該學制修業年限，獲獎勵學生應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，畢業後一年內應履行應盡義務，返回澎湖地區從事護理工作，服務年限與領取獎助學金期間相同。
- 第五條、獲獎勵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取消或繳回獎助學金：
- 一、畢業後一年內未能返回澎湖地區服務。
- 二、服務年限未達領取獎學金年限，依實際不足年限繳回所領之各項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在各學期結束前如辦理休退學者，應繳回該學期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經發現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，應撤銷其獎助資格，並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獎學金由「財團法人道真護理教育研究基金會」之「白寶珠護理獎學金」提供，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(學雜費繳費證明、成績證明、交通費收據、服務證明、服務考核證明、推薦函兩份等)，於每年10月31日及2月28日以前，向「財團法人道真護理教育研究基金會」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、獎助名額每年2名為原則，依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經費，擇優獎助，於每年11月及3月，經董事會審議後核發。獎助名額有限時，以在職生優先於一般生為原則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陳董事長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